

公司代码：601200

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02,543,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7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上海环境	6012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明	张国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电话	021-63901005	021-32313295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shhj@shenvi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上海环境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国内固废行业起步最早的专业环保企业

之一，本着“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公司始终致力于在中国快速增长的城市固体废弃物和城市污水处理处置领域，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为 2 大核心主业，同时聚焦危废医废、土壤修复、市政污泥和固废资源化（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4 个新兴业务领域，从规划、设计、咨询、研发、监测、监管、投资、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等全产业链、全方位、全过程为城市管理者提供顶层设计和定制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发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15 个，主要分布在上海、成都、青岛、威海、漳州、南京、洛阳、太原等地。

（2）生活垃圾填埋，指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共 4 个，分布在上海、奉化、新昌等地。

（3）生活垃圾中转，指将收集的垃圾进行压缩等预处理，并转移到大型运输车辆，再运输至后续垃圾转运设施或处理设施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中转站共 5 个，均位于上海。

2、市政污水

市政污水处理，指为使污水达到排水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共 6 个，分布在上海、成都两地。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PPP、TOT 等模式开展主营业务。BOT 模式是 PPP 模式的一种，在项目初期需投入大笔资金以完成项目建设，后续通过特许经营期的运营获得收入，收回投

资并获得投资收益。TOT 模式是与业主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运营的主体，按照处理量和约定的价格收取处理服务费用，取得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项目开发模式，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取得

公司向地方政府递交标书。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综合考虑项目报价、技术方案、投资商资本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并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选定最合适的投资商。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实现项目的可靠运行，在项目投资环节具有显著优势。中标后，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草签文本，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正式特许经营协议，负责项目的投资及后续建设、运营。

2、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环节阶段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除了进行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外，还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在项目建设的主要业务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与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计院、设备材料供应商、工程建设服务商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提供高效的项目建设服务，并可合理安排建设工期，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当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设施安装完毕后，公司参与整套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结合调试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确保整套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技术指标满足测试要求，达到使用状态并完成初步验收；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后，经过一段时间稳定性运营，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运营质量进行测试并完成最终验收。

3、项目运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BOT 协议业主方按协议规定向项目公司交付垃圾，

项目公司通过垃圾焚烧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对 BOT 协议业主方按规定交付的垃圾进行填埋处理并收取垃圾处置费。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城市生活垃圾中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根据 BOT 协议约定负责将运输至中转站的垃圾压缩转运至指定场所并收取中转运输费。运营期间，亦可根据物价等因素按 BOT 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垃圾处置费。

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按照污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污水运营管理的业务收入。运营期间，可根据 BOT 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水价。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约，如未续约，公司将项目正常运行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4、盈利模式

对于 BOT 项目，主要通过补贴费取得收入、实现盈利；焚烧发电项目另通过发电上网取得售电收入；部分填埋项目另有沼气发电收入。根据 201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贴费采用“按月(季)结算，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即次月(季)结算上月(季)处理费，当日均处理量低于最低年日均处理量时，按最低日均处理量结算；当日均处理量高于最低年日均处理量时，按实结算；满一个服务年度后的第一个月对上年处理量进行汇总清算，结算上年度营运用费用，多退少补。

(二) 行业情况

1、生活垃圾

(1) 宏观政策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7年 3月30日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2017年 4月10日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环境保护部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启动约300项环保标准制修订项目,以及20项解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有关达标判定、排放量核算等关键和共性问题项目,发布约800项环保标准。
2017年 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政策法规司	全文5章、28条,分别为总则、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附则。
2017年 4月20日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	国家环境保护部	要求垃圾焚烧企业于2017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装、树、联”三项任务,即

	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33号)		依法依规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
2017年 5月8日	《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2017]108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环境保护部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管理，规范垃圾跨界转移处置行为。
2017年 6月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17]39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要求在全国100个县(市、区)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
2017年 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国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部	对纳税人和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方法标准、不予免税以及跨省问题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7年 7月3日	《关于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6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要求充分认识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重要意义、分类实施，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规范管理，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加强协同合作，保障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顺利实

			施。
2017年 7月18日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	国务院 办公厅	明确2017年年底以前,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9年年底以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
2017年 11月10日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国家 财政部	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等规定。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统一认识、分类施策、严格管理。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优先支持存量项目,审慎开展政府付费类项目,确保入库项目质量。

由以上可以看出,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未来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空间很大。《环境保护税法》中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即公司下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市政污水处理设施,享有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条件。此外,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和焚烧厂等级评定工作的常态化,持续强化了焚烧设施的监管。在社会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格的大背景下,进一步严格化、公开化、法制化的政府监管已成为行业共识。据此,公司将对接政策要求,提高精细化引领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能力和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并以环保教育、科普基地、示范标杆为目标打造垃圾处理设施,接受公众和社区的直接监督。

(2) 行业特征

生活垃圾处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不会形成较大影响且生活垃圾产量和项目运营一般不受季节影响,不同地区的垃圾处理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经济发达的东部和沿海地

区，因土地资源紧缺和产业导向的指引，焚烧逐渐成为主要处理方式。而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因地广人稀，现阶段以投资规模较小的填埋为主要处理方式。

(3) 上下游情况

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等；下游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 BOT 协议签订部门即许可机关（市容环境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垃圾焚烧项目公司向许可机关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与当地电力部门签订购售电合同收取上网售电收入；垃圾中转、填埋项目仅从许可机关获得垃圾处理费。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尤其是焚烧处理）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下游需求将随着经济发展持续增长。

2、市政污水

(1) 宏观政策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430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科技部办公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国家	要求细化落实“水十条”中关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加快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并提出逐步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健全投资回报机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p>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国家交 通运输部办公 厅、国家农业部 办公厅、国家林 业局办公室、国 家海洋局办公室</p>	
<p>2017 年 4 月 13 日</p>	<p>《关于推进环保设施 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 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 导意见》(环宣教 [2017]62 号)</p>	<p>国家环境保护 部、国家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p>	<p>重点介绍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收水范围、污 水特点、处理原理及工艺流程、中控平台及 在线监控设施等。在不影响设施正常生产运 行和保障公众安全的前提下，公众开放活动 可以在处理现场组织开展，采取讲解演示和 实地参观相结合的方式。让公众了解污水处 理设施将浑浊污水变为明净清水的全过程， 培养公众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意识， 促进节水减污，同时增强公众对污水处理设 施的科学认识和监督意识。</p>
<p>2017 年 5 月 19 日</p>	<p>水利部关于《地下水 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稿)》公开征求意见的 公告</p>	<p>国家水利部</p>	<p>对污染防治、地下水超采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严禁利用渗坑渗井倾倒废水，造成地下水污 染的企业，除要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外，最高 可被罚款 50 万元。</p>
<p>2017 年</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p>	<p>全国人民代表大</p>	<p>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6月27日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主席令12届第70 号)	会常务委员会	增设了河长制的规定，更加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水环境质量责任。同时，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职责、非法排污行为和数据造假、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7年 7月28日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治理任务推进方案》 (环办水体函 [2017]1206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	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折不扣完成“水十条”要求，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工业集聚区已成为工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是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的底线要求。按照“水十条”的要求，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2017年 10月14日	关于批准发布《智慧 城市技术参考模型》 在内的425项国家标 准的公告(国家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第26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将指标划分为常规指标和非常规指标，结合我国实际，将原标准的39项指标增加至93项，其中有机污染指标增加了47项，所确定的分类限值充分考虑了人体健康基准和风险。该标准可以作为我国地下水资源管理、

	号)		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依据。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环水体[2017]142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水利部	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以及我国主要河流纳入治理范围之内,提出到 2020 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 以上,劣 V 类比例控制在 5% 以下,第一次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全国地表水环境“一盘棋”管理。同时,规划还明确了五大重点任务和五大类项目,重点开展工业、城镇、农村、流域等水污染的防治工作,推进水环境的综合治理。《规划》透露,针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等五大类项目,国家将初步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匡算投资约 7000 亿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7]250 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 2020 年,行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创新驱动的行业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有效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主要技术装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在每个重点领域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规范企

			业，培育十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打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若干个带动效应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工征[2017]149 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补充了污泥处理新技术；2 增加了污泥处置单元技术；3 根据污泥处理处置特点，增加了环境管理章节、扩充了安全管理章节。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征求产品国家标准《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标产征[2017]81 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明确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农用污泥产物的泥质指标及限值、取样、检测和监测等。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不可分割，在污水处理的持续放量的情况下，污泥处理市场的发展规模也将继续扩大。

从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污水处设施的运营标准要求越来越严，城市污水处理市场从新建热潮逐步转向运营优化。据此，公司将积极构建“云”数据库，实时掌握管网建设、运营、养护的定额数据，实现单个独立污水厂运营管理模式向“片区运营+厂网一体化”模式转变，提高精细化运营管控能力。

（2）行业特征

市政污水处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如果细分行业的投资决策、招投标、支付账款等流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安排，则会使水处理行业表现出某些季节性特征。随着我国水资源紧

缺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国家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将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预计行业投资仍将稳定增长。污水处理行业客户可分为工业和市政两类，我国工业重心偏向东部地区，污水处理的需求也较大；市政行业对水处理的需求具有普遍性，人口聚集区的污水处理需求较大。

(3) 上下游情况

行业的前端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水利工程）、自来水的生产、供水；后端包括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排放等。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处于行业产业链后端。

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相关设备制造和电力供应等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BOT协议签订部门即特许机关。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向特许机关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处理费。

上游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设备、电力等需求的增长，促进上游企业发展。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污水处理需求日益增长，预计未来下游需求将随经济发展持续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2,383,814,321.41	11,891,584,606.86	4.14	10,933,183,400.83
营业收入	2,566,029,935.42	2,551,077,644.10	0.59	2,009,419,7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947,485.93	465,061,518.98	8.79	341,403,5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224,083.35	418,359,319.51	2.60	283,658,47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	5,398,952,627.98	4,893,005,142.05	10.34	4,427,943,623.07

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496,454.62	1,015,385,690.93	-14.37	1,040,216,000.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016	0.66197	8.79	0.485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2016	0.66197	8.79	0.48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9.98	减少0.15个百分点	8.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5,396,885.54	661,321,289.84	557,385,706.49	811,926,0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44,464.81	145,221,192.14	174,679,212.53	31,802,6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27,661.95	124,546,652.99	123,667,600.32	28,882,1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2,937.96	422,699,198.54	162,335,125.08	259,729,193.04

注：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降低原因为：(1) 公司上市后加大市场化拓展和绩效考核力度；(2) 前三季度因环保督查各项目全力运营，为保证项目后续持续、稳定、安全的运营，四季度实施系统化集中检修。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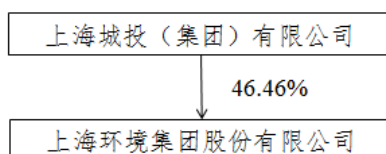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0,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06,6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城投 (集团) 有 限公司		326,423,076	46.46	30,212,588	无		国有 法人
弘毅 (上海) 股权投 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 伙)		64,937,708	9.24	0	质押	64,937,708	境外 法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 险产品		6,516,934	0.93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6,365,845	0.91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汇添富环保		6,000,007	0.85	0	无		其他

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 险产品		2,500,000	0.36	0	无		其他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288,775	0.33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中证上海国 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244,488	0.32	0	无		其他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221,318	0.32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周科文		1,879,125	0.2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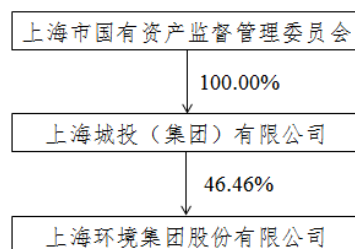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6 亿元，同比增加 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 亿元，同比增加 8.7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3.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故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本期主要调整了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全年的净利润无影响。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

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